

# 廊坊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廊双随机办〔2023〕21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环京津和 雄安新区重点监管领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 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3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保障北京、天津、雄安新区和我市人民过上平安、欢庆、祥和的节日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消费安全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环京津和雄安新区重点监管领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12月1日至1月31日。

### 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组织跨部门随机抽查依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冀双随机办〔2022〕7号）和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冀双随机办〔2022〕4号）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抽查事项（部门有调整的依据调整后的事项清单）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按照区域内监管重点、难点、关键点、风险点、群众关注点、消费关切点以及不同行业领域特点等因素，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对超市、餐饮、食堂、加油站、副食店、商场、影院、生产企业、加工企业、农贸市场、物业、中介机构、商贸、物流等重点监管领域的行业主体分阶段实施联合抽查，检查部门和检查事项可包括：

（一）市场监管：登记事项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；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公安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人员实名登记情况；娱乐场所特种行业；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。

（三）卫生健康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教育：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住建：燃气、供热监督检查；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应急管理：对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。

（七）农业农村：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八）商务：餐饮业管理；餐饮业管理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；成品油市场管理。

（九）消防救援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。

#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分阶段，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开展随机抽查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：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上推送的企业信用风险等级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，每个阶段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-10户。

### 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步骤

（一）此次联合抽查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并随机抽取匹配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抽取检查人员后，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匹配情况共享给相关配合部门。

（三）各相关配合部门接收到共享的检查对象名单后，随机抽取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。

（四）被检查对象和所有相关部门的检查人员确定后，平台检查任务生成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，由各相关部门检

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检查对象实施一次性联合检查，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，减少对企业的检查频次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### （一）任务分工。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实施联合抽查检查。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### 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通过移动端APP“冀上双随机”将对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进行现场录入，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如实记录。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由当地统一组织，一次性完成。

### 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

动交换到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#### **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**

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#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牵头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。

**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制定各阶段的抽查任务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**（三）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地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社会监督。各地要主动邀请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社会监督员”对联合抽查进行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公示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廊坊市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（六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梳理汇总典型案例，任务结束后汇总上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